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雄小字第3008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慶霖
訴訟代理人　郭逸斌
被　　告　陳建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1月2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參佰陸拾肆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張晨榆（原名張萱儀）於民國108 年2 月14日以其所有之車號000-0000自小客車（下稱A 車）向原告投保乙式車體損失險，雙方約定保險存續期間自108 年2 月14日中午12時起至109 年2 月4 日中午12時止，投保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453,000 元（下稱系爭保險契約）。張晨榆於108 年6 月13日上午10時30分許，駕駛A 車沿新北市○○區○道○ 號由南往北行駛，途經國道1 號北向33公里900公尺處，在減速車道外側欲下五股交流道，詎遭被告所駕車號000-0000營業用大貨車追撞A 車車尾（下稱系爭事件），致A 車之後保險桿遭擦撞掉色（下稱系爭車損），需支出鈑金及烤漆費用共24,430元始能修復，原告並於108 年8 月13日依張晨榆之指示逕向修車廠即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LS桃園廠給付保險金23,364元，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原告於給付範圍內自張晨榆受讓其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系爭保險契約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有行車執照、車險保單查詢表、要保書暨契約條款、估價單、修車照片、理賠申請書、代位求償同意書、保險金匯付紀錄、付款發票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函附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談話紀錄表、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告、車禍現場照片、初判表為憑，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見本院卷第21頁），卻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又系爭車損係以鈑金及烤漆方式修復，未涉以新代舊更換零件，無須折舊，原告主張修復A車所需必要修繕費為23,364元，係屬可採。再者，原告已依系爭保險契約賠付A車保險金23,364元，原告在其給付之保險金範圍內，代位張晨榆行使其向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請求被告賠償修車費23,364元本息，未逾前揭修復系爭車損所需必要費用範圍，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系爭保險契約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主文第1項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第78條及第87條第1項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

書記官　蔡妮君